



天元律师事务所
TIAN YUAN LAW FIRM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起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

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俞海清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：

截至2019年4月15日下午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有6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,002,500股。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为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19,602,450股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规定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公布表决结果。

上述议案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602,45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602,45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602,45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602,45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表决结

果：同意 19,602,45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602,45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602,45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所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页)

律师:徐 伟 (签字)



金 玉 (签字)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